

# 北京市汽修行业污染防治手册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

# 前 言

为落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主动服务企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编制了“北京市汽修行业污染防治手册”，供相关单位对照学习。手册编写时间有限，若有疏漏之处，请以相关要求为准，编者也将会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更新手册。

# 目 录

北京市汽修行业概况 / 1

产业政策要求 / 2

投产前环境管理要求 / 3

（一）禁限目录 / 3

（二）环境影响评价 / 3

（三）建设项目自主验收 / 4

（四）排污许可 / 4

投产后污染防治要求 / 6

（一）源头污染防治要求 / 6

（二）过程管控污染防治要求 / 7

（三）末端治理污染防治要求 / 7

（四）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18

关闭后环境管理要求 / 25

附件一 法律法规标准目录 / 26

附件二 法律法规查询网址 / 28

附件三 典型违法案例 / 29

附件四 汽车维修企业台账登记表（示例） / 35

附件五 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判定清单 / 36

附件六 其他非制造业行业企业绿色绩效评价总则 / 54





## 北京市汽修行业概况

根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机动车维修企业分为一类维修、二类维修和三类维修。其中，一类维修/二类维修是指从事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维修竣工检验工作（停车场面积一类 200m<sup>2</sup>/二类 150m<sup>2</sup>；厂房面积一类 800m<sup>2</sup>/二类 200m<sup>2</sup>；汽车举升机一类 5 台/二类 1 台；车架矫正设备、悬架试验台、前照灯检测设备、侧滑试验台、制动检验台等专用设备一类配备/二类允许外协）。三类维修是指分别从事汽车综合小修或者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四轮定位检测调整、汽车润滑与养护、喷油泵和喷油器维修、曲轴修磨、气缸镗磨、散热器维修、空调维修、汽车美容装潢、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等汽车单一或几项业务的专项维修工作。

根据排放清单数据，2021 年北京市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约为 1764 吨，约占生活源的 2.95%，是本市重要的生活源 VOCs 排放来源行业。



## 产业政策要求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提出，有序开展生活源农业源 VOCs 污染防治，推动汽修行业 VOCs 治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涂料，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长三角、珠三角等汽修行业要率先推进底色漆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等高涂着效率的涂装工艺，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废气应集中收集并导入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有序实施 VOCs 专项治理行动，试点推广活性炭集中再生等管理模式，持续推动汽修行业优化整合提升，鼓励具备条件的推广建设集中式、封闭式钣喷中心。



## 投产前环境管理要求

### （一）禁限目录

根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规定：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噪声污染的机动车维修；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色漆使用水性漆且喷漆和喷枪清洗环节密闭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的机动车维修除外）。

要求：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设立或新迁入法人、非法人组织及个体工商户须执行《目录》；市、区两级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在履行办理程序时，依据《目录》进行审核。

违反《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干洗、汽修等项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二）环境影响评价

#### 1. 条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22年本）》，营业面积（包括涂装、销售、洗车等配套设施所占的总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营业面积（包括涂装、销售、洗车等配套设施所占的总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及以上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管理权限的建设项目目录（2022年本）》，

建设单位应向区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审环评文件，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方可开工建设。

**重新报批情形：**（1）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由项目的建设单位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罚则：**根据《环评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三）建设项目自主验收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依法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该验收可自主完成，也可委托其他单位完成。

**验收程序：**（1）验收准备：查阅环评文件、审批决定，收集项目建设材料（合同、排水许可、排污许可、协议）等文件，确定调试时间；（2）开展验收：查验项目建设内容一致性、查验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完备性、查验环境保护措施合规性、验收监测、生态影响调查、环境管理制度调查、编制验收报告；（3）完成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填写“需要说明的事项”，公示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114.251.10.205）”填报信息、验收资料存档。

### （四）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汽修企业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且有涂装工序的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罚则：**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二)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 (三)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 (四)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投产后污染防治要求

### (一) 源头污染防治要求

汽车修补涂料等原辅材料进行水性化替代，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量。涂料等原辅材料含量执行下列标准：

表 4.1 物料含量限值要求

类型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 38597-2020)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228-2015)	
	产品	限值 (g/L)	产品	限值 (g/L)
水性	底色漆	380	底色漆(效应颜料漆、实色漆)	420
	本色面漆	380	本色面漆	420
溶剂型	底漆	540	底漆	540
	中涂	540	中涂	540
	清漆	哑光清漆	420	罩光清漆
其它				

注：涂料 VOCs 含量执行 DB11/1228 限值要求，推荐执行 GB/T 38597-2020 限值要求

表 4.2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 38508-2020)

项目	限值单位: g/L			
	水基清洗剂	半水基清洗剂	低 VOCs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s 含量	50	300	100	900

表 4.3 胶黏剂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溶剂型胶黏剂 (g/L)			水基型胶黏剂 (g/L)	本体型胶黏剂 (g/kg)			
氯丁橡胶类	苯乙烯-丁二稀-苯乙烯嵌段共聚物橡胶类	聚氨酯类	50	有机硅类	丙烯酸酯类	α-氰基丙烯酸类	其他
				100	200	20	50
600	500	250					

## （二）过程管控污染防治要求

涉 VOCs 工艺环节均应做到 VOCs 废气应收尽收，强化无组织排放水平管控：

1. 油漆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应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应及时密闭，以减少挥发；
2. 应设置专门的调漆室，并安装集气系统，保证调配环节产生的 VOCs 经由集气系统导入 VOCs 控制设施，达标排放；
3.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
4. 打磨、喷涂底漆、喷涂中涂等作业环节应进入打磨间或中涂间密闭场所进行，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等吸附介质处理后达标排放；
5. 喷漆和烘干操作应在喷烤漆房内完成，产生的 VOCs 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罚则：**违反《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决定》（京政发〔2020〕9号）等相关规定，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或者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由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三）末端治理污染防治要求

### 1. 废气

#### （1）标准限值

汽修企业主要排放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主要执行以下标准：

表 4.4 相关标准统计表

排放环节	类型	标准名称	污染物控制
喷烤漆房、底漆间、中涂间	废气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	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加热炉	废气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228-201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调漆间	废气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228-2015)	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打磨间	粉尘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228-2015)	颗粒物
食堂	废气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488-2018)	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机修等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限值
	废气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228-2015)	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表 4.5 废气排放限值 (单位:  $\text{mg}/\text{m}^3$ )

污染物项目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228-2015)
有组织	苯	0.5
	苯系物	10
	非甲烷总烃	20
无组织	苯	0.1
	苯系物	1.0
	非甲烷总烃	2.0
	颗粒物	1.0

表 4.6 加热炉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text{mg}/\text{m}^3$ )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
二氧化硫	20
氮氧化物	100

表 4.7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限制 (单位:  $\text{mg}/\text{m}^3$ )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	油烟	1.0
2	颗粒物	5.0
3	非甲烷总烃	10.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任何 1 小时浓度均值不得超过的浓度。

## (2) 治理设施

①漆房顶棉地棉等用于吸附漆雾漆渣的材料定期更换可有效保护活性炭等吸附材料，延长吸附材料使用寿命（通常每周更换一次，根据喷涂量动态调整）；

②小规模企业，足量填充喷烤漆房设施中活性炭吸附材料。结合企业进厂钣喷台数、原辅料消耗等经营情况，提高活性炭更换频次与品质；

③规模化的喷涂中心，通过喷烤流水线作业生产方式，可减少作业过程中的废气排放点位；末端治理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治理模式，提高废气治理效率，减少危废产生量。

## (3) 罚则

违反《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符合国家或本市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业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总量指标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决定》（京政发〔2020〕9号）等相关规定，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或者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由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2. 废水

### (1) 执行标准及污染物项目

表 4.8 相关标准及控制指标

排放环节	类型	标准名称	污染物控制指标
洗车废水	废水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877-201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COD、BOD、氨氮、溶解性总固体、动植物油、总磷（以P计）、悬浮物、pH值等

### (2) 罚则

违反《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

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 3. 危废管理及处置要求

#### (1) 法律要求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固废法》第十七条规定，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固废法》第十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固废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转移固体废物出本市贮存、处置的，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转移固体废物出本市利用的，应当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固废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企业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固废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固废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固废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针对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有涂装工序的企业）。

《固废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固废法》第七十八条规定，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

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固废法》第七十九条规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固废法》第八十一条规定，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固废法》第八十二条规定，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运行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

《固废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企业应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按照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b.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向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报所在地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相关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产生时间、数量及流向等情况；妥善保存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

《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没有自行利用、处置能力的，应当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运输、利用、处置，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并签订书面合同。

《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采取措施安全处理危险废物，不得擅自丢弃、倾倒、堆放或者遗撒；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不得将危

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贮存、运输；加强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和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如实公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去向等信息，但涉密单位或者涉密项目除外；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经消除污染转作他用的，如实记录其数量、用途和去向；搬迁、转产、关闭的，安全处置已经产生或者贮存的危险废物，依法开展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机动车维修企业办理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手续时，应当有明确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和管理制度，具备符合条件的危险废物专用贮存设施、场所；机动车所有人、使用人对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应当自行或者通过机动车维修企业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利用、处置。

### c.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①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②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③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④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⑤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⑥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⑦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⑧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⑨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



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①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②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③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④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⑥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险废物贮存环境管理要求：**①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②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③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④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⑤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⑥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贮

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 （2）罚则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委托他人收集、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未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未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或者未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3) 危废种类及标识

表 4.9 汽修主要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及废物类别

产生环节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机电维修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四氯化碳、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卤化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液态
		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液态
		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液态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液态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液态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半固态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液态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液态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液态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液态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固态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固态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固态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固态
	HW36 石棉废物	900-032-36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固态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固态

产生环节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机电维修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固态
		900-044-49 (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固态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固态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固态
钣金处理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液态 / 固态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液态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液态 / 固态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液态
		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液态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液态
		900-219-08(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液态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固态
调漆及喷漆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液态 / 固态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液态 / 固态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液态 / 固态
		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液态
		900-256-12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废染料、废涂料)	液态
		900-299-12(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液态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固态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固态	
其他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四氯化碳、二氯甲烷、1, 1- 二氯乙烷、1, 2- 二氯乙烷、1, 1, 1- 三氯乙烷、1, 1, 2- 三氯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卤化溶剂的混合 / 调和溶剂)	液态

产生环节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其他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 2, 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 / 调和溶剂）	液态
		900-404-06（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 / 调和溶剂）	液态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烟气、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固态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固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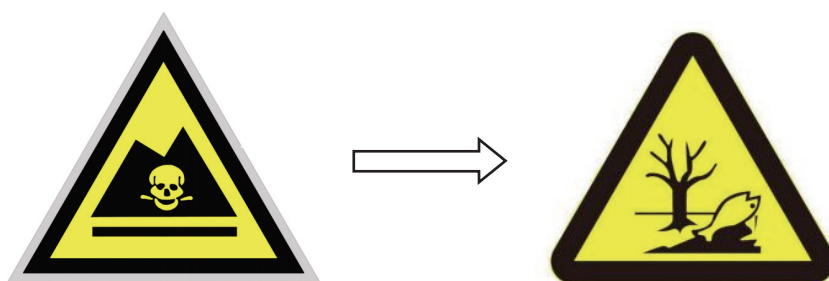


图 4.1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警告图形符号由“骷髅”改为“枯树和鱼”）

说明：

形状：三角形；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图 4.2 危险废物标签（示例）

说明：

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表 4.10 危险废物种类

危险分类	符号	危险分类	符号
Explosive 爆炸性		Toxic 有毒	
Flammable 易燃		Harmful 有害	
Oxidizing 助燃		Corrosive 腐蚀性	
Irritant 刺激性		Asbestos 石棉	

#### 4. 厂界噪声管理要求

企业噪声管理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等法律规章要求，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等标准要求。

### （四）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1. 监测与检测要求

企业排气筒具体高度及距周围建筑物的距离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且不应低于 15m。

应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的规定设置废气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并满足《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T 16157) 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 规定的采样条件。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应当按照规定自行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记录监测数据, 并按照规定在网站或者其他对外公开场所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得低于五年。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并保持正常使用, 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性监测。

**罚则:** 违反《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未按照规定公布或者保存监测数据的, 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未按照规定设置监测点位或者采样平台的, 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2. 台账记录要求

汽车维修企业需要做以下记录(参照附表4), 并至少保存三年:

1. 每月各种含 VOCs 原辅材料(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等)的使用量, 回收和处置量;
2. 每种含 VOCs 原辅材料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
3. 喷烤漆房设计风量;
4. 过滤材料的更换和处置记录;
5. 采用 VOCs 污染处理设施, 应记录保养维护事项, 并每日记录主要操作参数。

## 3. 环境保护税

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单位, 需要缴纳环境保护税。

缴税流程:

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纳税地点为排放口的所在地; 固体废物及噪声的纳税地点为固体废物或噪声的产生地。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 按季申报缴纳。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网站(<https://etax.beijing.chinatax.gov.cn>)的“我

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综合申报”进行网上申报。

#### 4. 环境应急管理

管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

应急预案编制：按照《办法》要求进行编制；

应急预案备案：根据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备案。

#### 5. 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

根据《北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京气应急办〔2021〕11号）附件2文件规定，建立绩效分级指标：

表 4.11 北京市汽修企业绩效分级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原辅材料	1. 汽车修补用涂料 VOCs 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最严限值要求； 2. 清洗剂 VOCs 含量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1. 汽车修补用涂料 VOCs 含量满足《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GB 24409-2020）《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最严限值要求； 2. 清洗剂 VOCs 含量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能源类型	喷烤漆房使用电加热方式		喷烤漆房使用电加热或燃气导热油炉
污染治理技术	1. 喷烤漆房采用两级及以上漆雾过滤设施（1），且至少一级过滤设施应满足《空气过滤器》（GB/T 14295-2019）中 Z3 级或以上要求，并保证过滤效果； 2. 有机废气采用吸附浓缩-脱附-催化氧化治理技术，定期更换吸附剂和催化剂	1. 喷烤漆房采用两级及以上漆雾过滤设施，且至少一级过滤设施应满足《空气过滤器》（GB/T 14295-2019）中 Z3 级或以上要求，并保证过滤效果； 2. 有机废气采用吸附法治理技术（2）或多种治理技术的组合技术；采用抛弃式活性炭吸附技术（3）的应根据《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的要求装填活性炭用量并定期更换	未满足 B 级要求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li> <li>2. 钣金维修、腻子打磨及试车等工序均应安装废气收集设施；</li> <li>3. 刮腻子应在密闭车间进行，并安装 VOCs 废气收集设施；调漆应在密闭调漆间进行，并安装废气收集设施并导入治理设施；</li> <li>4. 喷枪应安装密闭洗枪机，收集处理清洗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并定期回收清洗溶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li> <li>2. 钣金维修、腻子打磨及试车等工序均应安装废气收集设施；</li> <li>3. 刮腻子应在密闭车间进行，并安装 VOCs 废气收集设施；调漆应在密闭调漆间进行，并安装废气收集设施并导入治理设施；</li> <li>4. 喷枪应密闭清洗，并定期回收清洗溶剂</li> </ol>	未满足 B 级要求
环境管理水平	<p>环保档案齐全：1. 环评批复文件（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提供）；2. 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及运行管理规程；3.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4. 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的单位应按规定提供相应的执行报告；5. 近一年所用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密度、扣水后 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p> <p>台账记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钣金维修、调漆、喷烤漆房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维修数量、维修记录（喷漆工艺）等；</li> <li>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购买记录、发票以及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采用活性炭吸附的应提供活性炭购买发票、性能检测报告；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sup>2</sup>/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li> <li>3. 监测记录信息：调漆房及喷烤漆房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li> <li>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 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li> <li>5. 能源消耗记录；</li> <li>6. VOCs 废料处置记录，废吸附剂转移联单等</li> </ol>		
<p>注：（1）两级及以上是指废气通过底棉（一级）后，在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前至少还要加装一级过滤设施；</p> <p>（2）使用吸附法进行治理时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的要求；采用催化燃烧法进行治理时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的要求；</p> <p>（3）抛弃式活性炭用量估算方法：活性炭用量 = VOCs 产生量 / 15% VOCs 产生量 = 年涂料用量 × 涂料 VOCs 含量（不同涂料分别计算加和）</p>			

**减排措施：**

**A 级企业：**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 级企业：**橙色预警期间：调漆、喷漆、烘干等涉 VOCs 排放生产工序限产 50%，以喷烤漆房数量计。单数喷烤漆房限产数量按喷烤漆房数量加 1 的 50% 计。红色预警期间：调漆、喷漆、烘干等涉 VOCs 排放生产工序停产。

C级企业：橙色及红色预警期间：调漆、喷漆、烘干等涉 VOCs 排放生产工序停产。

罚则：违反《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有关排污单位拒不执行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的，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查封排污设施，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6. 绿色绩效评价

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照“自愿自证”原则，企业可依据《北京市企业和项目绿色绩效评价指南（试行）》（京环发〔2023〕11号）开展企业或项目评价（评价细则详见附件6）、公示和报备工作。

评定程序：

评定程序公平公正，评定过程公开透明，评定结果需向社会公开。按照“短板原则”，评价时需满足相应级别指标中规定的各项限定性要求，有一项未满足的降级评定。

### （1）评价认定

依照“自愿评定、自行证明”原则，绿色企业评价认定工作由企业依据本指南开展，评价期为近一个自然年，企业可基于排污许可证、清洁生产审核、重污染天气绩效评级、绿色工厂创建、能效领跑者、低碳领跑者、污染物检测报告等资料，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评价。

### （2）社会公示

参评企业评价结束后应在企业官网、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等平台公布评价结果、评价证明报告和意见反馈渠道，公示时间为1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众对评价认定结果和相关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参评企业应于5个工作日内对异议做出回复，回复意见结果在同一公示平台上公布。

### （3）结论报备

公示结束后，参评企业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提供有明确结论的认定结果和评价证明报告，附必要的证明材料。市生态环境局将报备为绿色标杆（深绿）和绿色基准（浅绿）的企业纳入“北京绿色企业库”，必要时可对企业的评价过程和结论进行核查验证，对核验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从“北京绿色企业库”中移出。

### （4）动态管理

绿色企业实施动态管理，有效期为三年。

有效期内，“北京绿色企业库”内的绿色基准企业经治理提升达到绿色标杆企业水平的，可根据上述评定程序开展评价提级，公示无异议后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市生态环境局动态发布和更新行业评价细则，此前无行业评价细则、按照行业评价总则入库的企业应按照最新版行业评价细则重新评价、公示和报备入库，行业评价细则发布半年后，相关行业企业未重新报备入库，自动退出绿色企业库；经核查存在评价过程弄虚作假、发生违法行为被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之一的，立即从“北京绿色企业库”中移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环保信用管理，并向社会公示。出库企业整改完成后可自行申请重新入库。

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纳入“北京绿色企业库”的企业，应重新履行评价、公示和报备入库程序。

## 7. 清洁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九条规定，企业在进行技术改造过程中，应当采取以下清洁生产措施：

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料，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原料；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工艺和设备，替代资源利用率低、污染物产生量多的工艺和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水和余热等进行综合利用或者循环使用；采用能够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防治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北京市清洁生产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清洁生产审核分为自愿性审核和强制性审核。强制性审核范围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确定，其它所有实施单位均可以自愿组织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第十四条，鼓励实施单位自行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不具备自行审核能力的实施单位可以委托咨询机构协助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 8. 技改补助

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管理办法》，以大气污染治理为目标实施的技术改造，具体包括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粉尘及其他有毒污染物等固定污染源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改造，可申请技改资金补助，技改项目奖励：技改工程动工后，企业可向区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并在环保技改管理系统提交材料；节能减排项目：节能降耗类项目向市发展改革委申报。单个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由市级排污费专项资金、市级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安排以奖代补资金。

根据环保技改项目环保效益不同，实行差别化的以奖代补资金支持比例：采用先进的污染防治技术，改造后治理对象（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现行环保标准限值的 50%（含），且污染物去除效率大于 20% 的，按项目总投资的 30% 给予资金奖励；采用成熟可行的污染防治技术，改造后治理对象（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现行环保标准限值的 90% 但高于 50%，且污染物去除效率大于 20% 的，按项目总投资的 25% 给予资金奖励；改造后治理对象（污染物）排放浓度仍高于现行环保标准限值的 90%（含）的，或污染物去除效率低于 20%（含）的，不给予资金支持。

## 9. 环境信用

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危害国防利益和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行为列为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将被纳入《北京市诚信典型和严重失信主体行为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通过政务系统同步传输至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信用北京”网站，并向社会公开。同时，企业环境违法信息已纳入银行征信系统，作为银行融资授信的参考。



## 关闭后环境管理要求

### 土壤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京政发〔2016〕63号）第17项要求，“落实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自2017年起，对工业企业用地和加油站、汽车修理等服务业用地，拟收回土地使用权或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公园、城市绿地和游乐场等建设用地的，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明确污染物、污染范围和程度；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土地收储部门负责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报市环保、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经风险评估确认需要治理与修复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第十条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者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 附件一 法律法规标准目录

###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5.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6.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8.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9.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二）标准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2.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
3.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4.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7. 《汽车维修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 1426-2017）
8.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10.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 11.《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 12.《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 13.《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注：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引用文件请以最新版本为准。除上述法规政策要求外其他利于汽修行业绿色发展的相关要求，应从其规定。



## 附件二 法律法规查询网址

生态环境部 <https://www.mee.gov.cn/>

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s://std.samr.gov.cn/>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beijing.gov.cn/>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http://jxj.beijing.gov.cn/>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fgw.beijing.gov.cn/>





## 附件三 典型违法案例

### 1. 含 VOCs 废气直排

#### 【案情简介】

2017年，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对北京市某汽修企业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调漆工位设在机修车间，未按照《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附录A2的规定安装挥发性有机物收集装置，也未安装废气净化装置，使调漆过程中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直接通过车间大门向大气中排放。

#### 【查处情况】

该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的规定。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依据第一百二十条，对该企业处以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 【案情简介】

2017年，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对北京某汽修企业进行现场检查，该单位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业务。发现该公司调漆间废气净化设施不正常运行，生产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环境。

#### 【查处情况】

该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的规定。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依据第一百二十条，对该企业处以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 2. 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 【案情简介】

2019年，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对北京某汽修企业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未及时将喷烤漆房污染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剂补足，未按规定正常使用废气处理设施。VOCs是PM<sub>2.5</sub>的重要前体物，是当前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攻克目标之一。涉及VOCs等污染物排放的单位，对污染治理设施不能“一装了之”，还要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及时对治理设施管理维护，保证其正常使用。

### 【查处情况】

该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的规定。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依据第一百二十条，对该企业处以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 3. 超标排放

### 【案情简介】

2017年，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对北京某汽修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监测部门对正在生产的喷烤漆房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进行取样和监测，根据检测报告显示：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21mg/m<sup>3</sup>，苯浓度0.030mg/m<sup>3</sup>，其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超过了《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中II时段规定的非甲烷总烃20mg/m<sup>3</sup>的排放限值，超标0.05倍。

### 【查处情况】

该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对该企业处以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 【案情简介】

2020年，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对北京某汽修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监测部门

对该单位厂房外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性监测。检测报告显示，该单位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甲烷总烃浓度为 3.55mg/m<sup>3</sup>，超过了《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中的排放限值，超标 0.775 倍。

#### 【查处情况】

该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对该企业处以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 4. 露天喷漆

##### 【案情简介】

2017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对北京某汽修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露天进行汽车表面喷漆作业，产生废气直接排放至大气环境。汽修行业调漆、喷漆和烤漆等环节均产生大量 VOCs，会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这三个生产环节均应加装废气净化设施。提倡汽修行业使用水性涂料，进一步降低 VOCs 排放总量。

##### 【查处情况】

该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的规定。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依据第一百二十条，对该企业处以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 5. 涉嫌非法储存、处置危险废物

##### 【案情简介】

2021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对北京某汽修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单位主要从事汽车销售和维修保养，在经营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废机滤、废活性炭、废电瓶等危险废物，其中，大部分废电瓶交由另一家汽修企业回购处理，未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查处情况】

该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第八十二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等规定，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对该企业处以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 6. 未设置危废标志

### 【案情简介】

2019年，根据双随机检查要求，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对北京某汽修企业进行检查，其厂区墙角有多个含废矿物油（废物类别HW08）的桶和数袋装有喷漆车间废气治理设施中使用后的废活性炭（废物类别HW49），桶属于危险废物的容器，编织袋属于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现场发现上述的桶和编织袋均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查处情况】

该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该企业处以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 7. 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放

### 【案情简介】

2018年，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对北京某汽修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将汽车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瓶（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物类别HW49，危废代码900-044-49）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置于备件仓库。

### 【查处情况】

该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北京市生态环境

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的规定，对该企业处以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 8. 环保设施未经验收直接投入使用

##### 【案情简介】

2020年，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双随机任务安排，对北京某汽修企业进行检查，发现该单位于2010年取得环评批复，由于项目原址拆迁改造，2016年开始在现经营地址建设新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新建的项目需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但该新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至检查时未启动自行验收。

##### 【查处情况】

该单位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对该企业处以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 9. 企业自行监测不符合要求

##### 【案情简介】

2022年，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对北京某汽修企业进行检查，该单位2020年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属于简化管理，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需对调漆间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等4项、对漆房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等3项、对厂界的非甲烷总烃等4项和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等9项进行手工监测，以上全部因子手工监测频次为每年一次。经检查，该单位委托第三方对调漆间和漆房废气进行检测，漆房缺少苯系物项目；对厂界废气进行检测，缺少苯系物和颗粒物项目；对废水总排口废水进行检测，缺少总磷等4项；以上缺项因子均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每年开展自行监测，自行监测缺失率为30.3%。

##### 【查处情况】

该单位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

---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的规定，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对该企业处以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 10. 重污染预警期间未按规定限停产

##### 【案情简介】

2021 年黄色预警期间，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对北京某汽修企业进行现场执法检查。该单位在空气重污染预警停限产企业名单中，要求黄色预警期间，停用打磨车间和烤漆房。现场检查时，有一个打磨车间正在作业。涉嫌违反拒不执行市人民政府空气重污染期间责令停产、限产决定。

##### 【查处情况】

该单位违反了《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按照规定程序，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空气重污染的预警信息，并按照预警级别实施相应的应对措施，包括：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的规定，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据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二条，对该企业处以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 附件四 汽车维修企业台账登记表（示例）

汽车维修企业台账登记表（示例）

涉 VOC 原辅 材料	类别	底漆	中涂漆	色漆（水性□ /油性□）		清漆	稀释剂	固化剂		清洗剂		其他
										洗枪水（水性□ /油性□）	除油剂	
	月消耗量											
生产 经营	进厂 台数		保养 台数			钣喷 台数			钣喷 块数			
	VOCs 含量 均值 (g/L)											
治理 设施	活性炭吸附 材料	装填量(kg或块数)		活性炭 形状	碘吸 附值	漆房风量	进口风量					
		更换日期					出口风量					
		更换量(kg或块数)										
	治理设施	维修日期		维修内容		维修人员		漆房电量消耗				
								设施启停情况				
危废 转移	种类	HW12 染料、涂 料废物（废油漆 及漆渣、沾染油 漆的废纸、胶带 等）	HW06 废有机 溶剂与含有机 溶剂废物（废 弃清洗剂、防 冻液等）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矿物油 废物（废矿物 油及沾染物和 包装物）	HW29 含汞 废物（汞荧 光灯管及含 汞电光源）	HW31 含 铅废物（废 铅蓄电池 等）	HW36 石 棉废物（车 辆制动器 衬片的更 换产生的）	HW49 其他 废物（废活 性炭、废油 漆桶、喷漆 罐等）	HW50 废催化 剂（废汽车尾 气净化催化 剂）		其他	
	产生量											
	转运处置量											
	危废接收处 置单位											

表格说明：

- 1.VOCs 含量均值 (g/L)，可查阅涂料检验报告（油漆供应商提供），单个品牌 VOCs 含量或多个品牌 VOCs 含量均值；
2. 碘吸附值，可由厂家提供；
3. 如有活性炭购买更换记录，需附活性炭购买记录（票据）；
4. 活性炭形状：蜂窝状、柱状、颗粒状等。



## 附件五 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判定清单

### 1. 24 项常见违法问题判定清单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描述	判定参考
建设项目类	未批先建	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按要求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
	未验先投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验收弄虚作假	未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
	报告书、报告表内容不实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违反“三同时”	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未公开验收报告	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排污许可类	无证排污或降级管理	属于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而实际未领证或仅做了排污登记，属于重点管理但违规降为简化管理。
	证照失效	许可证超出有效期、限期整改通知书超出整改期。
	申报不全	实际存在多期项目、多条生产线，或涉及多个行业，但只申报了部分项目、生产线或行业；实际建成产能远大于许可证填报产能；仅依照环评报告书（表）填报许可证信息，但与实际情况不相符。
	排放情况与实际不符	排污许可证与现场实际排放方式（如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口数量、排放去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控制措施等不一致。
	在线监测情况与实际不符	暂不涉及
	未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的内容和频次开展自行监测。
污染源自动监控类	未落实执行报告制度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频次、时间提交执行报告。
	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暂不涉及
	在线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	暂不涉及
	未按照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或联网	暂不涉及
	在线设备运行维护不规范	暂不涉及



治污设施安装与运行类	超标排污或未执行超低排放标准	超排放标准、超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限值。FID、PID、便携式烟气检测仪等检测仪器数据可以作为参考数据，须开展实测，检测结果超标的算问题。
	通过旁路、暗管偷排污染物	有逃避监管的主观故意，偷排未经处理的废气、废水，须有实际排放的证据（现场查实，或通过中控系统、台账、红外热成像、周边痕迹等，证明确实存在排放）。不包括少量跑冒滴漏，烟道漏气，旁路挡板密闭不严，少量烟气无组织逸散。有旁路管道，但未排放的不算。
	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存在排污行为，但污染物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包括以下几种情形：1. 设施未同步开启；2. 重要运行参数存在明显偏差（反应温度、压力、pH 值、药剂使用量等），导致运行效果变差。3. 无适当理由跳过部分处理工序等。需要检测、仪表、中控、运行记录等明确证据。启停炉过程脱硝等工艺可依据标准、许可或常规给予一定程度豁免或放宽。不含少量粉尘或 VOCs 无组织排放设施的运行问题。
	治污设施运行不规范	排污单位治污设施的运行参数（温度、压力、pH 值等）不符合相关技术指标要求，但对治污效果影响不大的，基本仍能达标排放；初步判断排污单位可能存在不正常运行嫌疑，但未查实（排污单位无法提供相关证明设施正常运行的材料），未开展监测，尚不能立案查处的。活性炭未及时更换、紫外灯管未及时维护等。
	未按要求采用高效脱硫脱硝等措施	暂不涉及
	未安装治污设施	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的脱硫、脱硝、除尘器、VOCs 等处理设施，实际未安装的，需核实并提供有相关政策文件依据。
	处理技术单一低效	非恶臭异味治理，但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单一治理工艺，未按相关要求升级污染物处理工艺。

##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检查表

问题类别	检查内容	
一、监测方案制定情况	1. 监测方案的内容是否完整：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 监测点位及示意图是否完整。	
	3. 监测点位数量是否满足自行监测要求。	
	4. 监测指标是否满足自行监测的要求。	
	5. 监测频次是否满足自行监测的要求。	
	6. 执行的排放标准是否正确。	
	7. 样品采样和保存方法选择是否合理。	
	8. 监测分析方法选择是否合理，是否优先执行国家或行业分析方法标准的。	
	9. 监测仪器设备（含辅助设备）选择是否合理。	
	10. 是否有相应的质控措施（包括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仪器校准等）。	
二、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基础考核	1. 排污口是否进行规范化整治，是否设置规范化标识，监测断面及点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应监测规范要求。
		2. 是否对所有监测点位开展监测。
		3. 是否对所有监测指标开展监测
		4. 监测频次是否满足要求。
	委托手工监测	1. 检测机构的能力项能否满足自行监测指标的要求。
		2. 排污单位是否能提供具有 CMA 资质印章的监测报告。委托手工监测
		3. 报告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4. 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是否符合要求。

二、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排污单位手工自测	暂不涉及
	自动监测	暂不涉及
	废水自动监测	暂不涉及
	废气自动监测	暂不涉及
三、监测信息公开情况	1. 自行监测信息是否按要求公开（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等）。	
	2. 公开的排污单位基本信息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3. 公开的监测结果是否与监测报告（原始记录）是否一致。	
	4. 监测结果公开是否及时。	
	5. 监测结果公开是否完整（包括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	

## 3. 排污许可检查内容和违法判定清单

检查事项	检查要点	检查内容	适用法条
一、基本情况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1. 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3. 填报地址是否与项目建设地址一致。 4. 法人代表是否发生变更。 5. 是否安排专人负责。 6. 填报联系方式是否真实。 7. 是否根据《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或参考本排污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确定行业类别及代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排污单位变更名称处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排污许可管理类型	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登记管理、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无证排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有效日期	是否在有效期内。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 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等级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查看管理等级，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变更排污许可证	1. 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的，审批部门可以依法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
	2. 是否符合本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发证要求。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3. 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存在排污登记填报信息发生变化。	
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1. 是否存在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 污染物。
	2. 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3. 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排污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1.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 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2. 是否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	
	3. 是否在生产经营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 污染物；

	环评材料	1. 环评审批（备案）材料是否齐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是否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登记管理	是否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建设情况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建设情况	1. 通过排气筒等方式排放至外环境的大气污染物，是否在排气筒或者原烟气与净烟气混合后的混合烟道上设置大气污染物外排口监测点位。 2. 通过净烟气烟道直接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是否在净烟气烟道上设置监测点位，有旁路的烟道是否也设置监测点位。 3. 大气污染物监测平台、监测点位和监测孔的设置是否符合《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水污染排放口建设情况	1. 通过排气筒等方式排放至外环境的大气污染物，是否在排气筒或者原烟气与净烟气混合后的混合烟道上设置大气污染物外排口监测点位。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2. 通过净烟气烟道直接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是否在净烟气烟道上设置监测点位，有旁路的烟道是否也设置监测点位。	
	3. 大气污染物监测平台、监测点位和监测孔的设置是否符合《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	1.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2. 是否按要求将所有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	1.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或间接排放）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是否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一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方式是否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一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3. 是否非法设置暗管、渗井、渗坑等。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三、排污情况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情况	<p>1. 是否根据产排污环节合理确定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及设施参数，是否符合工业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p> <p>2. 水污染物处理中产生的栅渣、污泥等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 做好收集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p> <p>3. 是否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构筑物、设备、电气及自控仪表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p> <p>4. 是否进行雨污分流，重视生产节水管理，加强各类废水的处理与回用，实施低排水工工艺改造。</p> <p>5. 是否根据用水水质要求实现废水梯级利用，尽量减少污水排放量。</p> <p>6. 厂内废水管线和处理设施是否做好防渗，防止有毒有害污染物渗入地下土壤和水体。</p> <p>7. 是否根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生产及周围环境实际情况，考虑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备案、演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p> <p>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p>
--------	------------	---	--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p>1. 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是否按要求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p> <p>2. 布袋除尘器是否定期更换滤袋，确保完整无破损。</p> <p>3. 静电除尘器是否定期检修维护极板、极丝振打清灰装置。</p> <p>4. 喷淋吸收装置是否定期排放、更换吸收液，确保吸收效果。</p> <p>5. 吸附装置是否定期更换吸附材料，确保吸附材料的吸附效能，如脱附后采用催化燃烧装置，则应定期更换催化剂。</p> <p>6. RTO 装置是否定期检查燃烧器、蓄热体、切换阀等组件，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p> <p>7. RCO 装置是否定期检查燃烧器、蓄热体、切换阀等组件，定期更换催化剂，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p> <p>8. 特殊时段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p>（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p> <p>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p> <p>（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p>
--	--------------	--	---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情况	<p>1. 对于颗粒物等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点，排污单位是否配备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捕集装置，如局部密闭罩、整体密闭罩、大容积密闭罩、车间密闭等，并配备滤尘设施。</p> <p>2. 对于挥发性有机溶剂、恶臭等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点，排污单位是否采取密闭措施以减少大气污染物散发</p> <p>3. 有机溶剂储存和装卸单元是否配置气相平衡管或将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接入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p> <p>4. 异味明显的水污染物处理单元，是否加盖密闭，并配备大气污染物收集处理设施</p> <p>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地方相关规定中有针对原辅料、生产过程、燃料等其他污染防治强制要求的，是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地方相关规定，明确其他需要落实的污染防治要求。</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p> <p>（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p> <p>（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p> <p>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p> <p>（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p>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情况	<p>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代码、类别、物理性状、产生环节、去向等信息是否与排污许可证载明一致。</p> <p>2. 排污许可证载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自行贮存设施是否符合 GB 15562.2-1995, GB 18599-2020 等相关标准中生产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p> <p>3. 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能力和面积是否与贮存设施实际情况相符。</p> <p>4.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是否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p> <p>5.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是否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6. 是否存在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等环境违法行为。</p> <p>7.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否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p> <p>8. 贮存场、填埋场是否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p> <p>9. 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是否符合 GB 15562.2-1995, GB 18599-2020, GB 30485-2013 和 HJ 2035-2013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p> <p>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是否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p> <p>（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p> <p>（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备案的；</p> <p>（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p> <p>（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p> <p>（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p> <p>（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	--------------	---	--

	<p>危险废物管理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危险废物种类是否按要求在危险废物管理平台进行申报登记。</li> <li>2. 污水处理站污泥是否按 GB 5085.7—2019 和 HJ 298—2019 进行危险废物鉴别。</li> <li>3.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是否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li> <li>4. 转移危险废物的,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li> <li>5. 包装容器是否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li> <li>6. 是否存在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li> <li>7. 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是否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li> <li>8. 仓库式贮存设施是否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 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围堰, 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li> <li>9. 贮存堆场是否防风、防雨、防晒。</li> <li>10. 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是否符合 GB 15562.2—1995, GB 18484—2020, GB 18597—2001, GB 30485—2013, HJ 2025—2012 和 HJ 2042—2014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li> <li>11. 排污单位是否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li> <li>1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是否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 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li> <li>(二)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li> <li>(三)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li> <li>(四)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li> <li>(五)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li> <li>(六)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li> <li>(七) 未经安全性处置, 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li> <li>(八)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li> <li>(九)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 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li> <li>(十)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li> <li>(十一)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li> <li>(十二)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li> <li>(十三)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li> </ol>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 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 按二十万元计算。</p>
--	-----------------	--	---

四、监测情况	自行监测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排污许可证中自行监测内容是否符合本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li> <li>2. 是否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li> <li>3. 自行监测方案中是否明确排污单位的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测仪器及分析设备、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样品分析方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监测结果公开时限等。</li> <li>4. 自行监测方案中各项污染物监测指标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中监测指标一致。</li> <li>5. 监测频次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li> <li>6. 手工采样方式和监测方法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li> <li>7. 是否按要求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是否按要求保存不少于5年。</li> <li>8. 自行监测数据是否真实、准确，是否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单位发现异常情况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li> <li>9. 是否按要求定期公开自行监测数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li> <li>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六)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li> <li>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八) 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li> </ol>
	在线监测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li> <li>2. 自动监测设备是否按要求联网。发证排污单位取得排污许可证3个月内，是否按要求完成自动监测设备调试和联网。</li> <li>3.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生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li> <li>4. 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管理是否规范。</li> <li>5. 中控自动设备或自动监控设施出现故障期间，是否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发〔2008〕6号）的要求开展手工监测。</li> <li>6. 自动监测平台相关标准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标准一致。</li> </ol>	暂不涉及

五、管理情况	建立台账记录制度	是否按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是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台账记录和管理情况	1. 环境管理台账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六、报告情况	年度执行报告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执行报告。</li> <li>2. 是否按要求填报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信息公开情况等。</li> <li>3. 是否如实报告周期内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变化情况。</li> <li>4. 是否如实报告产品产量、原辅材料、能源消耗、生产运行情况等排污单位基本信息。</li> <li>5.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异常运转情况,自行储存、利用、处置设施合规情况。</li> <li>6. 是否如实填报自行监测情况。</li> <li>7. 正常排放时段是否按要求填报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数据(小时值)数量是否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一致,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是否如实备注原因。浓度监测结果是否如实填报监测最小值及最大值。</li> <li>8. 污染物超标的是否如实备注超标原因。</li> <li>9.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速率的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是否如实填报排放速率有效监测数据数量、实际排放速率等信息。</li> <li>10.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是否如实填报有效监测数据(日均值)数量及浓度监测结果(含最小值及最大值)等。</li> <li>11. 是否如实填报非正常时段排放信息。</li> <li>12. 是否如实报告台账管理信息,台账管理记录内容是否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一致,是否完整。</li> </ol>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年度执行报告情况	<p>13. 是否如实报告实际排放量信息：排污许可证中许可年排放量的污染物是否如实报告实际排放量，年实际排放量是否超过年许可排放量。</p> <p>14. 是否如实报告超标排放量信息：是否如实报告有组织大气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均值超标情况，超标时段、生产设施编号、排放口编号、超标污染物种类是否与自动在线监测平台一致，是否填报实际排放浓度及说明超标原因；是否如实报告水污染物超标时段日均值超标情况。超标时段、生产设施编号、排放口编号、超标污染物种类是否与自动在线监测平台一致，是否填报实际排放浓度及说明超标原因。</p> <p>15. 排污许可证中许可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期间等特殊时段排放量的，是否按要求填报特殊时段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p>	<p>(三)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p> <p>(四) 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p>
六、报告情况	季度执行报告情况	<p>1.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执行报告。</p> <p>2. 是否如实报告基本生产信息、燃料分析等排污单位基本信息。</p> <p>3.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的污染物是否如实报告实际排放量。</p> <p>4. 是否按要求报告有组织大气污染物小时均值超标情况，超标时段、生产设施编号、排放口编号、超标污染物种类、实际排放浓度是否与自动在线监测平台数据一致，是否说明超标原因。</p> <p>5.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p> <p>6. 是否如实填报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合规情况，是否如实填报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是否超能力、超种类贮存等，是否存在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污染防治技术要求的情况等。</p> <p>7. 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是否在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p>	暂不涉及

七、公开情况	信息公开情况	<p>1.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p> <p>2. 信息公开的方式、内容、频率及时间节点等是否全面、及时，并便于公众知晓。</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 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p> <p>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6.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p>
--------	--------	---	--



八、其他情况	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li> <li>2. 是否依法依规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建立台账并整改到位。</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排污许可证中是否载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相关法律义务。</li> <li>2. 是否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li> <li>3. 是否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li> <li>4. 是否按要求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li> <li>5.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环境违法行为。</li> <li>6.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li> </ol>	暂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li> <li>2. 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li> <li>3. 是否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li> <li>4. 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li> <li>5. 是否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li> <li>6. 是否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li> </ol>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 附件六 其他非制造业行业企业绿色绩效评价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普通合法企业	
1	办公楼宇节能降耗	建筑节能 <sup>1</sup>	采用太阳能光热系统、太阳能光伏系统、地源热泵系统、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其中之一	采用太阳能热水供应系统、LED 照明灯具其中之一	无强制要求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 $\leq 20\text{kgce}/\text{m}^2 \cdot \text{a}$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 $\leq 24\text{kgce}/\text{m}^2 \cdot \text{a}$	无强制要求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 $\leq 0.19\text{GJ}/\text{m}^2$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 $\leq 0.23\text{GJ}/\text{m}^2$	无强制要求	
		依据《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办公楼宇属于大型公共建筑的，按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近三年未被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开展能源审计				
		设备节能	等级 1、等级 2 设备使用率 $\geq 80\%$	等级 1、等级 2 设备使用率 $\geq 60\%$	无强制要求	
		建筑节水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 $\leq 1.0\text{m}^3/\text{m}^2 \cdot \text{a}$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 $\leq 1.5\text{m}^3/\text{m}^2 \cdot \text{a}$	无强制要求	
		绿色建筑 <sup>2</sup>	近一年竣工的新建建筑取得国家或本市颁发的绿色建筑三星级标识或预评价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825）三星级	近一年竣工的新建建筑取得国家或本市颁发的绿色建筑二星级标识或预评价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825）二星级及以上	无强制要求	
2	污染物排放管理 <sup>3</sup>	大气污染物排放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限值要求，汽车维修、餐饮等有行业标准的企业符合相应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使用锅炉的，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限值要求；			
		水污染物排放	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水污染物排放符合《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要求；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			
		噪声防治	边界噪声指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要求			

3	移动排放源结构及排放	车辆运输和通勤	运输和通勤车辆均符合国五及以上标准，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20%	运输和通勤车辆均符合国五及以上标准，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15%	尾气达标排放。汽油车、柴油车污染排放应分别满足 GB18285 和 GB3847 要求
		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sup>4</sup>	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者新能源机械比例为 80%，其中新能源叉车比例 100%	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者新能源机械比例为 70%，其中新能源叉车比例 100%	尾气达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应满足 GB36886 的要求
4	节能减碳	碳市场履约 <sup>5</sup>	纳入碳市场管理的企业开展碳排放核算，编制碳排放报告		
		碳排放强度	1. 当行业有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在相同边界条件下，企业碳排放强度在评价期内达到最新有效的行业先进值； 2. 当行业不存在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碳排放强度较上一年的降低率比较，降低率达到 5%	1. 当行业有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在相同边界条件下，企业碳排放强度在评价期内与行业最新有效的先进值的差距在 5% 以内（含 5%）； 2. 当行业不存在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碳排放强度较上一年的降低率比较，降低率达到 4%	无强制要求
5	环境管理	清洁生产	近五年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无强制要求	
		环境管理制度	按照《环境管理体系》GB/T24001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全	无强制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近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注：1. 办公楼宇为租用的不评价该指标。  
2. 绿色建筑：近一年未竣工新建建筑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3. 污染物排放管理：企业根据污染物排放实际情况对相应指标进行评价，并辅之证明材料。  
4. 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不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5. 碳市场履约：未纳入碳市场管理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6.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 A 级”的企业可免评第 2、3 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7. 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低碳领跑者”企业可免评第 4 项